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七五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赖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 | 阿塞拜疆 | 梅赫迪耶夫先生 |
| | 中国 | 李保东先生 |
| |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
| | 法国 | 布里安先生 |
| | 德国 | 维蒂希先生 |
| | 危地马拉 | 罗森塔尔先生 |
| | 印度 |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
| | 摩洛哥 | 卢利什基先生 |
| | 巴基斯坦 | 塔拉尔先生 |
| | 葡萄牙 | 卡布拉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 南非 | 桑库先生 |
| | 多哥 | 梅南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帕勒姆先生 |

##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12-29926 (C)








上午 10 时 5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2/194，其中载有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概念文件。我还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S/2012/207，其中载有 2012 年 4 月 9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我要告知安理会成员，秘书长 11 点 15 分必须离开，参加另一项重要活动。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美国召集 2009 年 9 月由奥巴马总统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S/PV.6191)的本次后续会议。从那时起出现了很多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了关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 64 点行动计划。我期待在将于本月底开始的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展开建设性讨论。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正在根据《新裁武条约》削减其已部署的核武库，并正在与其它核武器国家一起，就履行裁军承诺和提高其核武库透明度进行协商。北约第一次将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列入其议程。即将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将是制定共同做法的一个重要机会。

无核武器国家也作出了有新意的努力。其中包括努力缔结一项订有强有力核查措施的核武器公约；10 国核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成立非洲核能委员会；以及在推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我们也在筹备今年晚些时候将在芬兰举行的会议，会上将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

2010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核保安峰会商定了一项旨在加强核保安、确保核材料安全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详细工作计划。我欢迎各方在 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所作的新承诺，欢迎会议期间重点讨论了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我感谢大韩民国李明博总统的领导。在该峰会上，我强调必须加强我们的努力，防止扩散活动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获得资金。因此，我对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承认资助扩散问题的重要性感到鼓舞。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赞扬安理会决定将该委员会任期延至 2021 年 4 月。为了帮助加强预防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我将于今秋召集举行高级别会议，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尽管取得了此类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数万件核武器继续给人类造成威胁。数十亿美元正被用于核武器现代化，尽管存在着迫切的社会需要，而且全球对于裁军取得进展的期望不断增强。在大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6 年之后，该条约尚未生效。我热烈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条约》，并呼吁附件 2 所列所有其它国家也予以批准。

同时，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陷于僵局。请允许我再说一遍，目前的僵局是不能接受的。如果今年裁谈会仍无法开始工作的话，那么大会就必须行使其推进裁军进程的首要职责。为促进裁谈会的谈判工作，五个核武器国家可考虑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

要素。作为秘书长，我愿意考虑成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以协助执行这一任务。

福岛发生的悲惨核事故凸显出，亟须加强核安全和国际应急框架。我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工作。我在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列举了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和促进核安全与核保障协同增效的五个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确认了处理这些挑战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当专门安排时间讨论这些问题。

另外，请允许我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我欢迎安理会 4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3)，它强烈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所谓实用卫星之举。安理会发出了坚定和一致的信息。我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遵守其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义务。正如安理会要求的那样，它不应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不应再进行更多核试验或再做出任何挑衅之举。我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邻国建立信任，改善其急需粮食和营养的人民的生活。我还重申，我致力于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而努力。

关于伊朗问题，唯一可接受的结果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解决该问题，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在这方面，我欣见伊朗与 E3+3 六国政府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首轮会谈。我希望，在其将于巴格达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各方将再接再厉。必须商定全面谈判解决的具体和对等步骤。

我再次赞扬本次会议的侧重点。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像在第 1887(2009)号决议等相关决议中所强调的那样，继续强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讨论应在最高级别继续开展下去。

正如我常说的那样，2009 年由奥巴马总统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6191)不应只是一个一次性活动。我邀请安理会各成员认真考虑在大会今年的会议开幕时召开后续会议。国际社会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继续发挥其领导作用，以营造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所需的政治势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

安全理事会关于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问题的本次辩论会是一次及时的机会，籍此重申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其军备控制、裁军和从各个方面防止各种武器扩散的义务与承诺。我们认为，只有当世界上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没有它们构成的威胁以及它们可能被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所利用的风险时，才能充分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1967 年，随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成为世界上首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该《条约》成为在非洲、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亚设立其它此种无核区以及承认蒙古为无核武器国家的模式。各无核武器区 100 多个成员国反对拥有、使用或制造此类武器为不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也是裁军领域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为推动了维护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哥伦比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也是一个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它一直倡导该国际文书的普及和有效执行。哥伦比亚为履行其义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尽管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我谨赞扬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但是，要实现全面消除此类武器，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无一例外地以可核

查、不可逆转和决定性的方式在兑现该承诺上取得进展。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的缔约国，我们愿重申该《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尽管多个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核试验表明在该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是，只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才能防止进行新的核爆炸，防止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和环境造成消极影响。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哥伦比亚认为，为弥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现存的分歧，有必要通过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尽管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包括了旨在确保尊重无核地位、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附加议定书，但只要未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核武器国家这一类别仍继续存在，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关该问题的协议谈判工作中取得真正实质性进展就十分迫切而有必要。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有待在该多边论坛上谈判的旨在为不扩散做出重要贡献的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不扩散还包括阻断获取裂变材料和包括核武器知识与信息在内的各种技术的渠道。我们重申，我们愿意与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共同努力，以确保裁谈会恢复在悬而未决的裁军国际协议上的谈判工作，并得以摆脱过去十年来的瘫痪。

核恐怖主义无一例外地威胁着每个国家。因此，我们有必要携手努力，加以有效应对。哥伦比亚了解这一威胁的广度，采取了必要的国内司法步骤，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我还愿提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不仅辅助了在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努力，而且还指明了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拥有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构成的新威胁。该决议规定向各国提供国际合作与协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这项作为预防工作核心要素的决议。

在美洲国家组织、史汀生中心和斯坦利基金会的支持下，在我国举办了安第斯地区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首次讲习班。在讲习班上，该地区各国介绍了它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提出了在这方面的需要。

最后，我国认为，核裁军和不扩散是以各个方面和各类武器的全面彻底裁军为目标的全面进程的一部分。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机关都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已确定的具体目标，包括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加强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以及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全面通报。阿塞拜疆赞同 S/2012/223 所载信函及其附件中反映的不结盟运动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阿塞拜疆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与日俱增的核危险和风险感到关切。自我国独立之初以来，我国就高度重视核保安问题。我们赞赏为确保严格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出的全球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国际机制和核查制度还不够有力，也不够有效，无法防止核技术的非法扩散。在这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涉及不使用核武器和把核技术用于军事目的承诺的理念，这些承诺已得到普遍接受，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合作一直是阿塞拜疆在核保安与核安全领域所作努力的核心。我们的活动一直是有的放矢的，并且本着相互尊重和合作精神来开展。阿塞拜疆承认并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核保安规则与标准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与原子能机构就核保安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了成功合作。

毋庸讳言，核保安和不扩散问题二者紧密相关。我们认为，阿塞拜疆关于在南高加索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将得到邻国及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出现新的扩散威胁的背景下，而且由于我国的地理位置，我们十分重视防止把我国领土用作非法核贩运过境通道这个问题。我们与我们的国际伙伴紧密合作并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了一个具有坚实法律基础的全面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到目前为止，事实已证明这一制度是预防非法核贩运活动的可靠机制。

与此同时，由于邻国亚美尼亚持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我们无法确保适当控制我国边界的很大一部分。

我们认为，核保安与核安全方面的需求应当主要针对加强民用核设施的保安与安全，同时考虑具体地理情况和在发生可能核事故时产生的跨境环境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对本地区的核安全状况感到严重关切，这一状况因邻国亚美尼亚境内落后的梅萨莫尔核电厂而受到影响。国际监察人员认为，这个核电厂是对整个地区的威胁，其反应堆属于在东欧和前苏联建立的苏联所有 66 个反应堆中最陈旧和最不可靠的一类。此外，该电厂位于地震多发山区，并且缺少适当水源来冷却其老化的反应堆。我们认为，梅萨莫尔核电厂必须立即停止运作，以防今后发生悲剧性事故。

为了对国际核保安努力作贡献，并且作为一个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家，阿塞拜疆加入了核保安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我还要高兴地宣布，阿塞拜疆最近核准了以伙伴国身份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原则声明。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欢迎美国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核保安问题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印度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核恐怖主义和秘密扩散活动给国际安全带来的严重威胁表示关切。近年来，各国对于出于恶意寻求获取核材料与核技术的恐怖分子和贩运者所构成的威胁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应对这一威胁需要国际社会开展持续有效的合作，以补充负责任的国家行动。

自 2002 年以来，印度在大会提出的关于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最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得到延期，这些在这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国家安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也很重要。我们支持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也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全球核保安架构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我们欢迎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取得了成功，会议确定了核保安的新基准和新的国际合作框架。印度总理参加了该次首脑会议。印度为核保安首脑会议进程作出了贡献，包括于今年在新德里主办了筹备会议。

尽管核保安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但通过持续有效的国际合作补充负责任的国家行动大有裨益。

我们在建立核能伙伴关系全球中心方面取得了进展。该中心的实体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之中，与几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协定也已签署。校外课程也已在进行。

印度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捐资 100 万美元，并且将参加原子能机构 2013 年的国际协调会议，会上将讨论各类核保安活动，包括我们已加入的“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印度打算在今年主办一次有关 1540 号决议的讲习班，以加强执行这项决议。我们认为，核保安的最

佳保障是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近 25 年前提出的“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依然是在有时限框架内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最全面和最详细的建议。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将需要作出承诺，其基础是一个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参与其中的商定多边框架。这应当包括采取措施，通过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显著地位和加强对首次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制约来减少核危险。朝着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努力将需要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多边主义在禁止另外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已证明了自己的价值。

联合国裁军机制，特别是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发挥作用。我们支持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早日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自 1993 年以来，该条约被认为将对不扩散努力的所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各国应当充分和有效履行根据它们加入的协定和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当符合《宪章》和国际协定中规定这项作用的适用条款。印度从未扩散敏感技术。我们决心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使其达到国际最高标准。我们已经遵守核供应国集团以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准则。

作为一个有能力并愿意促进全球不扩散目标的国家，我们认为，下一个合理步骤是印度加入四个出口控制制度。所有国家有权按照它们承担的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鉴于印度能源需求的增长，我们把核能当作我国能源组合中的重要成分。我们正在封闭燃料循环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安全功能和抗扩散技术，推动我国的三阶段核方案。我们的目标是到 2032 年利用核能发电 62 000 兆瓦。我们下定决心，我国不断扩大的核电计划，将遵守核安全与保障的最高标准。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将帮助提请注意核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并加强国家和国际上对增进核安全以及帮助加强全球核安全架构的承诺。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你主动列入我们议程的有关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的辩论，是国际社会的核心关切之一。我们谨感谢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我们认为，本次辩论是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其特点是常规军备控制取得了进展，并且人们渴望为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而加强国际合作。但是，这一背景同萎靡不振的实际裁军机制形成鲜明对照。所有国家都支持提倡多边主义，并且就有效执行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国际条约的所有条款的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摩洛哥对裁军议题的承诺是一个战略性的选择，体现了我们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我们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部多边文书的缔约国。摩洛哥依然致力于为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而加强多边主义，特别是以可核查、不可逆转和确切的方式裁减核武器。

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构成持续的危险，给世界未来带来重负。为了集体安全必须放弃扩散，并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如若不然，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类武器的风险，并非空穴来风。因此，我们有责任竭尽全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它仍然是全球裁军与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

不可否认的是，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样一项重要条约，必须成为我们集体安全的共同目标。由于 2010 年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我们看到，通过对话能够作出承诺，使我们能够迈出渐进的步骤，以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与此同时，所有缔约国仍然必须充分发挥作用和承担自己的责任，以便扩大已有的进展。

摩洛哥强调，中东区域各国，包括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实施有关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遵

守在 2012 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最后期限。2012 年会议将提供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启动一个使我们能够在该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任命一位协调员和一个东道国，以及已经进行的磋商，我们希望加紧进行磋商，以便尽早召开这次会议。

摩洛哥仍然坚信，为了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利用联合国的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这些机制的效率和实力当然取决于各国的政治决心，以及它们遵守自己的义务和承诺的情况。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的特征是萎靡不振，同国际局势的演变，以及世界面临的新的安全挑战形成鲜明对照，这些挑战正在破坏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即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我们同意，裁谈会的问题产生于政治原因。我们呼吁表现出政治灵活性，以便裁谈会能够达成一项平衡的工作方案，使裁谈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作为裁军领域中的谈判论坛的作用。

根据对核试验的全面禁止，我国对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迟迟生效感到遗憾。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批准它。摩洛哥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同法国一道努力，为《条约》的生效提供便利，我国对于新的批准书以及一个附件二国家可能批准感到鼓舞。

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和执行该领域中有关国际实体制定的核安全措施，必须严格和普遍遵守所有协定。摩洛哥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我们呼吁支持这些努力并增加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然而，在调整适应新的全球挑战时，加强这些准则和标准的努力本身，不应阻碍发展以及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和平利用核能。本着这一精神，我国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会议的成果，以及在秘书长倡议下召开的有关核安全与保障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希望，在这两次会议上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将会凝聚在一起，导致支持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它加强核安全的《行动计划》。

摩洛哥欢迎首尔首脑会议的成果。我们认为，我们积极参加一些多边举措，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有关核安全的首脑会议进程，体现了我国对于在核安全和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核材料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视。在这些举措中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与核安全领域中的多边行动。在这方面，摩洛哥举办了若干次活动，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国际伙伴协作下于今年 3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那次关于如何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恶毒行为的国际活动。

自现在起一周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此后数月还将举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要求我们显示政治意愿并齐心协力，以确保这些会议取得成功，从而表明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坚定奉行多边主义。

最后，我要重申，通过裁军实现和平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因而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帮助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不再热衷于军备竞赛，转而注重消除贫困、防治流行病以及遏制环境明显退化的世界。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和及时的会议。现在确实是一个总结关于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的国际努力，并重申我们共同致力于寻求一个对大家都更安全世界的适当时刻。我还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和给予的支持。

核裁军和防扩散是我们大家在处理国际安全优先事项时共同关切的核心问题。葡萄牙充分致力于实现全球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与世界各地多数国家一样，我们认为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威胁，因而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对此作出协调而坚定的反应。

我们了解近年来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和所作的坚定努力，并为此感到鼓舞。我们支持奥巴马总统三年前在布拉格阐述的基本政策，以便推进这样一种共识，即所有国家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责任朝着裁军方向迈进，而无核武器的国家则有责任放弃发展核武器。这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关键是继续大力、坚定地推进该议程。核武器国家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必须以可信和可核查的方式加强防扩散制度。在这方面，我将仅谈谈几个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

第一，我们必须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的核心。我们必须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取得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全面、平衡的方法向前推进《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我们必须加强和普及该条约。我们还必须促进和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和手段来提高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与核查能力。

第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国际裁军机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我们敦促所有剩余国家，尤其是该条约生效必须由其签署和批准的那些国家，重新做出政治承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使该条约生效这一至关重要的目标。

第三，我们必须应对恐怖团体获取生产核装置的设备和技术所构成的风险。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有效执行和充分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对敏感材料和技术实行严格出口管制。我们必须充分利用防扩散机制，如核供应国集团和其他国际合作手段， 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第四，我们对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多边谈判陷于瘫痪感到关切。应当制定一项得到各方认可的工作方案，并且应当毫不拖延地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葡萄牙坚信，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数目应被视为一个重要步骤，以振兴裁军谈判。

最后，安全问题是不可分割的、全球性的。遵守、执行和核查是至关重要的概念，如果我们要在这些事项上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把这些概念付诸实践。我们必须加强互信。正因为如此，我们极为重视促进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深信，必须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采取后续行动，以启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

正如最近事件所表明的那样，中东是世界上最不稳定区域之一，那里存在严重的国内和国际冲突风险。此外，该地区的任何冲突都有在更广大地区产生反响的特别潜力，具有加剧任何对抗的严重危险。把核武器加到这一局势中，只会加剧现有猜忌与恐惧。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衷心祝愿将由芬兰主办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该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该地区各国的参与和支持。如果会议取得成功，那将大大有助于该地区及全球的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可以在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在结束发言时重申葡萄牙对我们共同目标的全力支持和积极贡献。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也赞赏你为安排这次会议所作的努力。不断推进国际核不扩散、核裁军与核安全进程，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支持安理会为此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军控和防扩散领域出现一些积极的进展。但与此同时，核扩散问题依然突出，核裁军任重道远，核安全形势严峻。国际社会仍需进一步加强协作和合作，携手共对上述挑战。

中方认为，要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实现普遍安全的世界，我们应该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大环境，建立相互理解和信赖的国家关系，坚持多边主义，巩固以联合国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体系，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通过对话、谈判，以和平方式解

决热点问题和国际争端，从而消除产生核扩散及核恐怖主义的根源。

我们要平衡地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关系，并积极地推进核裁军进程，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我们必须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充分尊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避免双重标准。同时我们要坚持科学理性的核安全理论，强化核安全能力建设，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全球核安全水平，实现普遍核安全的共同目标。

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推进半岛无核化进程是各方共同利益和责任所在。对话、协商是解决半岛问题的唯一正确选择，我们希望各方保持冷静克制、坚持接触对话，维系和履行朝美 229 共识，继续致力于六方会谈，推进无核化进程，共同维护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大局。

致力于对话与谈判解决伊核问题，对维护中东地区和平稳定，避免局势更大的动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方应维护现有共识，保持建设性对话，真诚的合作，逐步积累互信，最终实现伊核问题的全面、公正和妥善解决。

核不扩散和裁军与核安全是我们面临的长期任务，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交流与合作，为不断推进相关进程，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作出贡献。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问题的通报。我也要感谢他在这一重要领域多年的领导。

不扩散、裁军和军备管制在德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中具有关键的作用。因此，我们欣见这些议题再次居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需要不断加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对条约各个方面的承诺。缔约国通过了包括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全面行动计划。这项成果在目前全球不扩散机制遭到严重扩散的挑战的时刻极其重要。2010 年行动计划设定了广泛的议程。它显示核武器国家承诺对推展裁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作出进一步努力，并以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作为最后目标。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感谢美国轮值主席今天组织了安全理事会这次重要的通报会。我们欢迎通过这次机会能够审视历史性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6191)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以来的三年左右期间取得的成就。在该决议中，安理会作出承诺，将创造建立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条件。

我国政府积极支持奥巴马总统在 2009 年布拉格发表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演说中提出的愿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新的限武协议的生效是迈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但为实现这个长期目标还需要采取更多步骤。德国会同 10 国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伙伴已经提出了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各项关键要素的具体建议。

我们坚信，不扩散和裁军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利益，因此，必须共同对此作出努力。我们也推动各方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期达到它的普遍性。

同样，我们也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因此，敦促剩余的八个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我们认为，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个重大目标的下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完全支持早日就此展开谈判。在这个背景下，德国希望看到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能有效开展工作。

德国认为，核不扩散和裁军是两个相互促进的进程——或如我们常说的那样：一个铜板的两面。我们坚信，裁军取得进展有助于消弭扩散的风险。同时，为了使大幅裁军成为可能，我们需要有效的不扩散机制。

因此，我们不能无视目前正在出现的各项扩散危机。它们威胁到全球不扩散机制的根本基础，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它们也危及区域稳定。

我们直接参与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工作。我们继续参与寻找通过谈判持续解决各项未决问题的办法。我们强烈主张通过谈判和对话寻找长期的全面解决办法，以便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只具有和平性质的信心。

最近与伊朗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开拓了展开新的谈判进程的前景。我们在 E3+3 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在于促进开展持续、深入的严肃对话。这项对话必须在短时间内根据对等原则促成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不要为了谈判而谈判。我们务使伊朗负起所有义务，而同时充分尊重伊朗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相信，至今采取的措施使伊朗回到谈判桌至为重要，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维持压力。

关于北朝鲜，安全理事会就在几天前已经明确指出(见 S/2012/PRST/13)，最近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严重违反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由于无法排除可能发动进一步的挑衅，国际社会必须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坚定和一致的立场：不得再进行核试验；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撤回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通知；放弃目前推动的核计划；和迅速回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规定。我们将以此行事和坚守立场，对所有国家必须承担不扩散条约的义务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

打击恐怖主义和遏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德国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核心。这两者如若合流，我们都将面临全球化世界最危险、最具破坏性的局面。我们欣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抓住今天的机会，处理这一极为重要的敏感问题。

在德国支持的所有不扩散举措中，有一项值得特别关注，特别是从纽约的角度来说。在我的南非同事桑库大使的明智领导下，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帮助各国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至非国家行为体。我们欢迎该重要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 10 年。

为了表明我们的支持，德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将于下周在德国威斯巴登举行会议。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将寻求与相关业界和业界组织直接互动，讨论如何共同推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核安全是核不扩散的前提。确保核材料安全是全球共同挑战。在全球化和国际恐怖主义时代，我们各国只要有一个国家不安全，就会给我们所有国家造成严重威胁。一个环节薄弱，整个链条就薄弱。

在关于保护武器级材料的 2010 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核安全首脑会议成功举行后，不到一个月前又举行了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国部长强调，我们现在必须把努力重点放在民用问题上。这些问题也构成威胁，特别是“肮脏炸弹”的威胁。

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有民用放射源。这些放射源通常是医学、研究和工业所不可或缺的。然而，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其被滥用并确保我们制定了尽可能好的保护核材料的安保措施。

最后，我要强调核裁军、不扩散与安全的重要性。裁军不会危及我们的安全，而会加强我们的安全。不扩散以及确保核及放射材料的安全也是如此。它们是加强全球安全和稳定和平的三根支柱。让我们继续一起为此作出努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作为在发展核能技术方面比较先进的国家，高度重视确保不仅在我国而且在全世界保持高度核安全的问题。我们正在全面履行我们在核裁军、核不扩散及核安全领域的国际义务，并重申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首尔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阐述的这方面的政治义务。

在俄罗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保持在必要的水平。我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和相应设施都受到可靠的实体保护。在俄罗斯境内，没有核材料或设施需要采取令人担忧的实体保护力度。俄罗斯在继续根据核实物和技术安全的规范加强这些保护。

我们正在坚持我们的一贯政策，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各方面加强核安全，其中包括在俄罗斯举办国际培训课程，就各种议题培训该领域的专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在这些问题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接触。我们重申打算支持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这体现为我们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自愿拨出款项，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捐助。

在最近于首尔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总统宣布，俄罗斯计划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在俄罗斯就遏制核材料和放射源非法流动问题举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规定的演练。我们希望这些演练能够调动世界各地区会员国的很多代表参与该倡议。我们也希望它们能够具体推动确保实体核安全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

在核犯罪领域，我们目前正在加快我国国内的工作以及我们的国际合作。我们正在加强我国监测核及放射材料流动的系统，其中包括海关管制。在摩尔曼斯克地区，我们正在制定一项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材料的试点方案。

我们在为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准备的备忘录中，详细阐述了我们在实体核安全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该备忘录已在俄罗斯外交部官网上发布。不幸的是，因为各种原因，很多国家尚未对这些重要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世界继续面临核恐怖主义威胁以及贩运核材料和放射物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出口管制并非总是足够有效。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国家未能立即承担起在这方面的具体法律义务。特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尚未成为各国普遍加入的法律文书。

俄罗斯联邦打算在其核能领域的能力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将核能视为我国发展的战略领域之一。我们确信，尽管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严重事故，但核能在近期尚无可替代。没有核能，就不可能满足人类能源需求的挑战。

迄今为止，在主要能源中，核能不仅具有对环境友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特点，而且也是一种安全能源——当然，如果我们负责任地加以对待的话。

利用核能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确保和保持实物和技术的高度安全。福岛事故表明，必须加强国际法律基础，以确保在建设和运营核能设施方面的安全。

在这方面，2011 年，俄罗斯联邦对《核安全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提出了修正案，并着手加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标准。我们相信，尽早通过我们的提案有助于今后避免或尽量减轻核事故的负面后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欢迎贵国为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选定这个主题，它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完全一致的。

在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之后——该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领导作用——就这些问题召开了很多同样重要的会议，从而使我们拥有了有利于对话与谈判的气氛。在这方面，2010 年 9 月 24 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此前，2010 年 3 月 13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了核安全首脑会议——可被视为例证，它重申了多边主义是支撑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谈判的根本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它是削减核库存进程的重要里程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的巴黎会议——它是 2005 年关于为实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伦敦会议的一部分——使核武器国家得以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充分支持，而该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也不该疏于提及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召开的最新一届核安全首脑会议。多哥欢迎这些举措，它

们见证了核武器国家及国际社会日益增强的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政治决心。

因此，今天的辩论会正是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时刻召开的。然而，我们的热忱无法掩盖这样的事实：不扩散制度仍面临着巨大困难，尤其是核武器或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国继续对某些国家违背其承诺表示关切，因为此举动摇了国际社会的信心，破坏了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尤其臭名昭著，两国已因其核计划而受到制裁。4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了一枚导弹，据其声称是旨在将一颗地球观测卫星送入轨道，这证实尽管安理会多项决议禁止该国开发军事核计划，但是该计划一直没有停止。

伊朗也继续开展敏感的核活动，根据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该国也违反了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我们在重申这些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均享有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同时，多哥要求它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履行根据其缔结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做的承诺。我们还要求这些国家不遗余力地继续开展真诚谈判，以旨在达成保护各方利益、有助于确保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尽管《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允许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然而，目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却未从这一权利中获得真正裨益，从它们近年来面临的严重能源危机中就可看出。除帮助这些国家处理这种能源问题之外，还应向它们提供核技术，用于卫生、工业、农业等领域和其它相关活动。这样做将使它们能够应对它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面临的重重挑战。但是，我国认为，非洲国家只有通过与拥有此类技术的国家合作，才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无论是否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各国均应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减少区域紧张，加强集体安全，确保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持续坚实、可靠，并在裁军各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推动全球裁军目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和消除所有核储备的目标。我们依然坚信，不扩散领域的合作还必须包括加强根据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制度。第 1540(2004)决议不仅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项重要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南非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身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对于实现核裁军、不扩散、安全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依然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本着公开和承诺的精神，就涉及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问题展开谈判，谈判的唯一目标是通过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保护核设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恢复有关各议题的谈判，其中包括有关裂变材料问题的谈判。在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材料的潜在威胁困扰人类的时刻，裁谈会再也不能受少数国家的左右了。

我国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谈判中发挥核心作用。原子能机构仍是核安全问题上的重要国际机制，使国际努力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因此，它应继续得到充足的财政资源。

最后，多哥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更加坚定地应对核扩散危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寻求朝着实现核裁军做出具体努力，同时，正如《不扩散条约》规定的那样，开展合作以促进负责任地开发非军用核技术。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赞扬他本人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承诺。

主席女士，我还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安理会于 2009 年 9 月召开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划时代首脑会议(见S/PV.6191)并一致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三年后，安理会必须再次处理大规模杀伤性武

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问题，因为该问题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

三年前，法国总统在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安理会首脑会议上，与其他国家和政府元首们一道，重申我们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为所有人谋求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也致力于与各国共同努力，创造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条件。各种成功和举措见证了国际社会自那时起展示出的新势头。我首先想到的是 2010 年 5 月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具体、平衡、基于《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行动计划》，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它表明了国际社会对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共同承诺，见证了其对《不扩散条约》这个保障我们集体安全的无可取代的文书的深刻领悟。

该《行动计划》是我们今后数年中共同的路线图；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执行该计划。要靠每一个缔约国履行其份内的职责，我们才能朝着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迈进。法国与其伙伴、安理会其它四个常任理事国一道，准备好担负自己的责任。

我们在核裁军方面作出了重要努力，包括数量上的削减、不可逆转的步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涉及理论的问题。

我们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合作努力的意愿也相当明确。法国于 2011 年 7 月在巴黎组织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的第一次会议，作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采取的后续行动。此次成功会议再次使得五个核武器国家得以强调，它们决心继续作出切实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就该条约作出的承诺。

我还欣见，五常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就设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进行的讨论取得了进展。我们希望，这项议定书将很快得到签署。

此外，我欢迎这一事实，通过新的《裁武条约》的签署和生效，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商定了重要步骤，这两个国家的武库在全世界核武器中占近 95%。我们也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最近获得批准，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印度尼西亚以及危地马拉的批准。

在其它裁军领域取得的更多成功也应当得到强调，例如《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以及去年 12 月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

在不扩散方面也取得了某些进展，包括：有新的国家批准了附加议定书，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了 10 年，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内部的事态发展等等。当然，我们欢迎这一事实，即在举行首尔首脑会议几天后就在最高层面作出了有意义的努力，以便改善核安全，并且更好地理解核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保证最脆弱来源安全的需要。必须继续作出这些努力，直至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第三次首脑会议。

关于和平使用核能的问题，在发生福岛核电站事故之后，旨在促进核安全的多项倡议已经启动。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行动计划获得了通过。法国为这项计划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于 2011 年 6 月在巴黎组织了核安全问题国际研讨会。

最后，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问题，由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大使牵头的筹备进程正在朝正确方向迈进。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共同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今年举行有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会议。

如果我们不应对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如果我们不坚定处理安理会面前的严重的扩散危机，所有这些努力都将是徒劳的。我们的首要优先事项就是制止扩散。让我们明确指出：核扩散威胁到所有人的安全。核扩散破坏相互信任，由此阻碍民用核合作的发展。核扩散还使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放缓。

为了使大多数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致受到质疑，国际社会必须坚决处理违反共同规则的人。首先，这意味着对安理会面前的重大扩散危机作出回应。这方面的情况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就没有改善，远远没有。

2010 年 11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秘密浓缩计划曝光，计划违反了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我们知道，朝鲜最近发射了一枚导弹，因此安理会面临又一次违反这些决议的行为。

关于伊朗，上个星期六，“E3+3”与该国在伊斯坦布尔恢复了有关该国核计划的讨论。“E3+3”再次团结一致地决心与伊朗进行严肃对话，目标是确保该国对国际社会对于其核计划性质的关切作出反应，并且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未来的讨论将是重要的。伊朗必须根据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采取具体步骤，以恢复人们对它的信心。

从更总体的角度说，加强不扩散制度也是优先事项，包括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性，特别是附加议定书得到普遍接受。最后，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制止扩散，并且继续努力打击核和放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第二，我们还应当在各个领域推行裁军努力。我应当回顾一下，法国完全履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十一条规定责任。我们愿意继续开展这些努力，但是，正如在第 1887(2009)号决议中所回顾的那样，我们所有人应当共同取得进展。每一个国家，无论它是否拥有核武器，或者是否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都应当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并且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从而为裁军作出贡献。

特别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确实有必要进行削减，但首先必须停止制造武器。这意味着，除停止核试验外，有关各国应当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且拆除相关设施，法国已经这样做了。这还要求我们加强努力，以确保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并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立即启动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第三和最后一点是，我们必须确保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民用核能。为了战胜气候变化的挑战，我们不能剥夺核能作出的贡献。不过，福岛事件提醒我们，没有公众的信任，就不可能使用核能。事故还表明，我们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在全世界加强安全规则，并且建立国家和国际能力，以便在发生事故时予以应对。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在不扩散、核安全与保障和环境保护等领域运用最严谨的标准，同时促进普遍加入核责任方面已生效的各项公约。

这些都是我们能够做的事情，不是在遥远的将来，而是要在今后几个月和几年就这样做，以便共同创造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所谓与核裁军和核扩散有关的问题。我之所以说“所谓”是为了表示我们的失望：在经过几天对总结本次会议成果的主席声明草案的讨论之后，没有留下任何有关核不扩散问题的内容。不过，主席女士，无论如何，我们赞赏贵国代表团为充实我们的辩论而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2/194，附件)，其本身的优点就是把重点放在安理会成员在该问题上持续存在的分歧上。

尽管如此，最近的情况表明，现在，在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前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也更有必要。主席女士，贵国国家元首以富有远见卓识的方式，把这个目标阐述为我们必须寻求实现的最终目标。核裁军是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唯一合理方法。减少核武器的扩散或使用的办法莫过于彻底消除它们。

关于今天审议的问题，危地马拉的立场反映在文件 S/2012/223 中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但是，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危地马拉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依据的基本准则以及我们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我

们最近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承诺。尽管我们目前面临的新挑战确实引起了对我们今后步骤的不同看法，但我们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不扩散条约是作为裁军、军备控制以及和平预防核武器扩散的基石获得通过的。

危地马拉相信《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严格遵守它的每一项条款。我们强调，遵守条约是法律义务，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清楚地证明它们对这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文字和精神的承诺。

此外，我们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继续暂停核试验。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对《条约》的支持，我国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签署它，并且正如法国代表回顾的那样，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批准它。

我们仍然必须想办法加强核裁军活动，这首先需要核武器国家展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并需要一系列具体、有时限和可核查的行动，使我们能够放弃那些迫使我们承认进展的陈辞滥调，而核武器却不仅大量存在，其范围也在扩大。

尽管我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出的某些积极的政治信号，表示它们再次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对核裁军作出承诺，但我们希望，这会在不久的将来变为具体措施。我们认为，美国与俄罗斯之间签署的新的《裁武条约》，当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认为，旨在促进核安全的倡议以及参加首尔和华盛顿特区首脑会议的国家之间的协议，对涉及核武器的安全理论的审查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相信，为了确保这些协议产生最佳成果，我们必须始终回顾，随着我们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也必须在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无核武器国也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责任，重申不获取核武器的承诺，但维持并行使今后专门为了和平目的而获取、发展和参与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另一方面，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对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必须为解决它们作出全球承诺。所有国家必须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必须在有利于核查和透明的环境中执行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所有措施，以便恢复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信心。因此，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方面的作用。

危地马拉骄傲地成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设立了本星球上第一个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并且成为建立其他无核区的榜样和灵感。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无核武器区，也是为了保护该地区避免核威胁的风险。

最后，我们谨重申，本次会议为评估各方的诚意提供了一次机会，看看它们是否达到和履行其承诺以及因此产生的期望。我们决不能违背这些承诺；相反，我们必须重申迄今作出的明确承诺，并解决我们面临的新挑战。正是根据这一理解，我们必须一道向前迈进，商定一项共同的议程，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及时召开本次有关核扩散、核裁军与核安全问题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向安理会所做的通报。

我们赞同 2012 年 4 月 13 日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23)。

南非仍然坚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会保障安全，反而会削弱它。只要存在这种武器，人类将继续面临灾难性的威胁。出于这一信念，我们坚定致力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原则，这两者是对《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主要贡献。南非仍然充分致力于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以及谋求促进这项目标的多边机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不扩散条约》是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达成的一项历史性交易，根

据这项交易，前者承诺消除自己的核武器，而后者承诺不发展核武器。

关于核裁军问题，南非要重申其原则立场，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促进的做法，旨使防扩散的努力应与核裁军的努力齐头并进。因此，我们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行事，认为安理会必须以同等力度处理核裁军问题和核不扩散问题。在这方面，南非欣见，作为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义务并全面履行其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

尽管履行所有核不扩散承诺无疑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但要实现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必须履行核裁军承诺，同时确保维护各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南非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在履行不扩散义务，包括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努力总体取得了巨大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同样履行自己的承诺和义务。

在坚持我们的这一看法和决心打击扩散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尊重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和加速经济增长背景下利用核能的需要。我们对待核问题的方法还应当确保各国对其能源安全的关切与不扩散敏感核技术两者之间有一个可接受的平衡，同时维护《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的权利。应当尊重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议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南非欢迎各国在国家层面以及通过相关多边组织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我们应当继续对核恐怖主义、非法核网络和犯罪行为构成的持续风险以及利用核或其他放射性材料从事邪恶行为的现象保持警惕。南非认为，通过采取与相关多边组织合作的方法，国际社会可以有效地应对这些风险。

最后，南非申明，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以实现消除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目标。在已经建立的多边谈判进程之外行事的任何进程都不应削弱这一努力。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巴基斯坦充分致力于确保核安全。我们积极参加全球核安全努力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活动。我们一直在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框架内与其他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并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出席这种首脑会议。我们还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其执行和评估小组。

赛义德·优素福·拉扎·吉拉尼总理上个月在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上明确阐明了巴基斯坦关于核安全的看法。他提出了以下几个要点。

国际社会共同采取了步骤，以建立一个使人不会在担心遭到核恐怖袭击的情况下生活的安全世界。我们坚信，决不可让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国家措施是我们提高核安全努力的最重要部分。如果国家不采取行动，就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如果国家行事不力，核风险就会成倍增加。各国必须共同采取行动，并且相互学习。

巴基斯坦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一直在为核安全框架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我们的承诺表现在我们一贯遵守《原子能机构行为守则》并参加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活动数据库。

确保国内核安全是一项国家职责。在这一框架内，我们一直与国际伙伴合作，并将继续通过自愿性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根据国际义务探索核安全方面的合作途径。现有国际框架十分广泛，涵盖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及各种公约和倡议所采取的措施。因此，核安全首脑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平行核安全机构或机制。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原子能机构具有不可或缺的职责和至关重要的作用。

巴基斯坦核安全制度有四个支柱。

第一，我们有一个得到妥善界定的强有力的指挥和控制系统，由全国指挥部、战略计划司和战略部队司令部组成。这一机制对政策、采购、行动和最重要是核安全加以控制。战略计划司发展涉及核安全、防扩散、事故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的技术办法、人员可靠性方案和情报能力。

第二，我们有一个严格的监管制度，覆盖所有与核安全和核安保有关的问题，包括材料和设施的实体保护、材料控制与会计核算、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贩运活动、边界管制，以及处理可能的放射性紧急情况的计划。巴基斯坦核监管局作为一个自主行事的监督机构，监管民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情况。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接受后者的建议和指导。

第三，我们有一个全面出口管制制度。我们的出口管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第四，我们参与符合我们国家政策和利益以及国际义务的国际合作。

巴基斯坦尤其注重能力建设以及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的交流互动。我们设立了一个英才培训中心，以进行核安全、实体保护和人员可靠性方面的专业培训。我们已提出将该中心作为一个区域和国际培训枢纽。我们正在关键的进出点安装专用核材料检测门，以检测、威慑和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的行为。我们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我们的核安全行动计划。我们还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核应急机制。

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全球商定的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将继续与一切寻求促进以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应对裁军和防扩散方面挑战的国际努力合作。巴基斯坦赞同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看法，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避免对全球防扩散和裁军问题颐指气使。由 15 个国家组成的安理会不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全球裁军和防扩散可以在一个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谈判和推进商定成果的更具普遍性的论坛得到实现。

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因而不能接受包括第 1887(2009)号决议在内的有关文书要求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现实内容。

我们强调承认南亚区域现实的重要性和将非不扩散条约国家纳入不扩散制度主流的必要性。巴基斯坦在裂变物质禁产条约问题上的立场一直是明确的。裁军谈判会议不是一个单一议程项目的机构。裁谈会还处理更为紧迫的议程项目，如核裁军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等数十年未决问题。在这两个极会带来后果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会推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我们谨回顾，由 120 个会员国组成的不结盟运动已经转达其在核安全及更广泛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观点。这些信函载于文件 S/2012/223。我们完全支持该信函及其附件的内容。

安全和可持续的核能对于推进我们的经济议程来说至关重要。鉴于巴基斯坦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和目前的能源短缺，以及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和经济的未来要求，国家指挥部已批准《核电计划-2050》。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让巴基斯坦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

巴基斯坦符合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和其它出口管制制度成员的资格。去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致核准我国两个民用核电站的保障监督协定。这表明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的安全标准和保障措施继续抱有信心。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作了通报。我们一致认为，核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最近在大韩民国召开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重申了政治意愿并调动了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履行两年前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所作的承诺。在首尔，我们看

到 53 个国家作出了 100 多个新承诺，以增强全球核安全。

为维持该势头，我们需要就核安全的标准和共同规则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讨论。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参与介入国际核安全倡议，并加入相关公约，并且对于尚未采取行动国家，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联合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还鼓励所有国家在民用核能方面与核供应国集团协作。

就我们而言，联合王国政府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并已保证根据我们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做承诺争取实现多边裁军。我们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控制扩散、在多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超着建立一个更加安全和稳定的世界的方向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终将能够放弃此种武器。

联合王国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有效处理那些令人担忧的核计划。在伊朗问题上，联合王国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核问题。我们欢迎 4 月 14 日最近一轮 E3+3 会谈，这是实现该目标的第一步。我们现在需要在紧急实际步骤上达成一致，建立起信任，相信伊朗没有制造核武器的打算。

我们还对 4 月 1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失败了的卫星发射深感不安。该行为显然违反了第 1874(2009)号决议。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止一切导弹和核相关活动，并承诺重新与国际社会接触，包括返回六方会谈。在这方面，如同在其它方面一样，所有会员国应当充分遵守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长期目标的关键内容。该条约将制止今后为核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和限制全球此类物质的数量。联合王国致力于缔结一项裂变物质禁产条约和立即开始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工作。我们自 1995 年以来便单方暂停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国际社会期待进展。我们要清楚。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裂变物质禁产条约开展有意义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将决定裁军谈判会议是否继续有效。

联合王国继续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化和加强防扩散架构。我们希望看到一个普遍、得到加强的保障监督体系，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为普遍标准和核查准则。我们致力于支持扩大民用核能，同时确保不会破坏安全保障，也不会容忍核扩散。

联合王国期待看到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12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基础上再接再厉。在该次会议上，第一次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必须维持该积极势头，直至完成本次审查周期，到 2015 年审议大会。

安理会负有独特职责，确保原子用于和平，而非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通过与联合国大家庭和各会员国协作，能够确保商定的规则和准则得到执行，承诺得到履行，以便防止核扩散和随之带来的核恐怖风险，以便无核武器世界成为现实，以便原子用于推动发展和稳定，而非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与会及在此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安理会成员今天讨论我们议程上最为优先的问题和同意我稍候将宣读的主席声明。

谈到我们今天讨论的紧急核威胁，包括核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正如奥巴马总统 3 年前本月在布拉格所言，爆炸一枚核武器就会对我们的全球安全、我们的保障、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经济以至于我们的生存产生灾难性后果。我们都希望防止和遏制核威胁。在安全理事会历史性的 2009 年 9 月防扩散和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6191)期间，各国国家元首重申了该共同愿望，通过了标志性的第 1887(2009)号决议，其

序言部分第一段决心“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第 1887(2009)号决议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安理会对这些问题的首次全面行动。在 2009 年首脑会议势头的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和世界取得了重要进展。历史上第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产生了一项包括全面行动计划的最后文件，该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规定了加强《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步骤。

不可否认，《条约》依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础。奥巴马总统上个月在首尔指出，

> “我们坚持《不扩散条约》中的基本规定，即，美国和俄罗斯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致力于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将不获取核武器，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和平利用核能。”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实施保障监督措施和促进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各方的普遍看法是，一项涉及《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一项附加议定书相结合，构成强化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的最佳标准。

迄今为止，包括美国在内的 115 个国家已经使一项附加议定书生效，从而扩大了原子能机构获取信息和进入场址的权利。我们将继续争取合作伙伴参与努力，以扩展并加速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从而加强该机构查出并遏阻未申报核活动的能力。

2011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这是没有先例的。1540 委员会为帮助各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开展的工作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完全支持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作的努力，并且在去年提供了 300 万美元自愿捐款，以推进这项工作。

最后，继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核保安问题峰会之后，上个月举行了第二次峰会。有 50 多位国家元首汇聚在首尔，并重申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加强核保安。与会各国所采取的行动和所作出的承诺正在转化为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实际步骤。

美国也正在加强全球防扩散与裁军努力。 2010 年《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概述了我们在降低核武器的作用以及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行动方针。通过这份评估报告，我们宣布，美国将不对已加入《核武器条约》并且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还强调，确保六十多年来无人使用核武器的纪录永远保持下去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美国和俄罗斯缔结的《新裁武条约》已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并正得到成功实施。该条约再次体现了美国履行其裁军义务的坚定承诺。在《条约》得到全面实施后，美国和俄罗斯所部署的战略核力量将降低到 1950 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新裁武条约》的严格规定证明，透明而有效的核查对于保障国际关系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非常重要。

为了延续五个常任理事国通过 2009 年伦敦会议和 2011 年巴黎会议建立的互动接触进程，美国将于 2012 年晚些时候在华盛顿主办一次“五常”会议，继续讨论核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目前正在开展的“五常”进程把已进行了很长时间的美国-俄罗斯核裁军问题对话扩大成为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核裁军所涉问题的持续互动接触进程，这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以及我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通过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也是迈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一步。美国继续致力于批准该条约，并使其生效。我们会继续保持我们二十年前开始实行的自愿暂停核试爆做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爆。

尽管在多边一级以及在国家一级作出了上述众多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全球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努力。我们不能放松警惕。

某些国家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违背国际社会明确表达的意愿，企图发展核武器能力。我们面临的危险依然非常大，自满心态的代价依然极其高昂。例如，我们不能容忍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或违反国际保障协定的行为，不能让《不扩散条约》因此而受到削弱。任何不守约行为，无论是北朝鲜还是伊朗，都会产生后果，而其牵涉面远不止于违规国家及其邻国。如果任其发展下去，每一个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都有可能削弱对全球防扩散制度的信心。我们不能而且也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

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是核军备控制方面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因此，非常令人失望的是，由于仅仅一个国家的反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下一步工作。裁谈会应当商定立即开始进行谈判。

我们还必须在核安全与核保安方面作出明确的承诺。去年福岛核电厂发生的可怕事故提醒我们，随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寻求发展核电以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我们多么容易遭受危害。

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发展和维持核电，是各国有权作出的选择，而且应当一直如此。然而，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主要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主导的国际努力，以协助更好地进行核安全培训与合作，并提高事故应对能力。美国认为，它在道义上有责任起带头作用而且现在就采取行动，并且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成员进行合作，以寻求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今天的会议和主席声明草案标志着这条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正如奥巴马总统上个月在首尔表示的那样，“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做成这件事。”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在所有方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多边条约，重申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促进国际稳定充分予以执行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申明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扩散，确认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进展，认可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为此回顾第 1977(2011)号决议把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 10 年。

“安全理事会确认 2012 年和 2010 年核保安峰会、2012 年和 2010 年核保安峰会公报以及 2010 年核保安峰会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核保安峰会与会者承诺酌情在本国采取行动加强国内核保安，通过双边及多边机制，尤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努力改善核保安；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在本国采取行动。

“安全理事会为此重申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887(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回顾，原子能机构的有效保障监督对于在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

域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保安框架方面的基本责任和核心作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安全理事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回顾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召开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秘书长 2011 年 9 月召开联合国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认为国际社会为此采取的举措和做出的努力很重要。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际社会为建立自我维持的核保安支助中心做出的努力和原子能机构建立核保安培训和支助中心国际网络的计划很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得到更多批准，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强调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确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认为将伙伴关系延至 2012 年后很重要。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参加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

“安全理事会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打击非法核贩运领域做出努力，包括设立防止辐射和核恐怖主义股。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社会为防止资助扩散相关活动做出的努力，注意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设立欧洲联盟缓解核生化及辐射风险模范中心。

“安全理事会吁请尚未提交关于第 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或在接获 1540 委员会的要求时，提供更多的执行情况资料。

“安全理事会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的《修正案》，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遵照《修正案》的目的和宗旨行事，还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公约》并尽快通过《修正案》。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鼓励缔约国之间开展讨论，以审议有效执行《公约》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各国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以改进核保安做法，减少核恐怖主义风险，从而保障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使其不被用于核恐怖主义，鼓励所有国家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最新建议(INFCIRC/225/Rev.5)，鼓励各方努力保障辐射源安全，吁请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自愿向核保安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加强本国的能力，以便按照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法义务，在其领土内发现、阻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行为，并吁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努力为此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在本国按照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出口管制，控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以及获取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资料的渠道，防止资助扩散活动及进行扩散方面的运输，并保障敏感材料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在技术和经济上可以做到的范围内，把用于民用用途的高浓缩铀减少到最低限度，包括努力转用低浓缩铀燃料，并在考虑到需要保证医用同位素的供应的同时，重点注意研究性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过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2/14。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0分散会。